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之審查，依本準則辦理；本準則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章 職業傷害類型

第三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者，為職業傷害。

被保險人執行職務而受動物或植物傷害者，為職業傷害。

第四條 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勞動場所，或因從事二份以上工作而往返於勞動場所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前項被保險人為在學學生或建教合作班學生，於上、下班直接往返學校與勞動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作業前後，發生下列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一、因作業之準備行為及收拾行為所發生之事故。

二、在雇主之指揮監督或勞務管理上之必要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發生事故：

（一）從工作場所往返飯廳或集合地之途中。

（二）為接受及返還作業器具，或受領工資及其他相關例行事務時，從工作場所往返事務所之途中。

第六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工作場所設施、設備或管理之缺陷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一、於作業開始前，在等候中。

二、於作業時間中斷或休息中。

三、於作業終了後，經雇主核准利用工作場所設施或設備。

第七條 被保險人於工作時間中基於生理需要於如廁或飲水時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緊急情況下，臨時從事其他工作，該項工作如為雇主期待其僱用勞工所應為之行為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九條 被保險人因公出差或其他職務上原因於工作場所外從事作業，由日常居、住處所或工作場所出發，至公畢返回日常居、住處所或工作場所期間之職務活動及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被保險人於非工作時間因雇主臨時指派出勤，於直接前往勞動場所之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十條 被保險人經雇主指派參加進修訓練、技能檢定、技能競賽、慶典活動、體育活動或其他活動，由日常居、住處所或勞動場所出發，至活動完畢返回日常居、住處所或勞動場所期間，因雇主指派之活動及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本法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經所屬團體指派參加前項各類活動，由日常居、住處所或勞動場所出發，至活動完畢返回日常居、住處所或勞動場所期間，因所屬團體指派之活動及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由於執行職務關係，因他人之行為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天然災害直接發生事故導致之傷害，不得視為職業傷害。但因天然災害間接導致之意外傷害或從事之業務遭受天然災害之危險性較高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利用雇主為勞務管理所提供之附設設施或設備，因設施或設備之缺陷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參加雇主舉辦之康樂活動或其他活動，因雇主管理或提供設施、設備之缺陷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於下列情形再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 一、經雇主同意自勞動場所直接往返醫療院所診療，或下班後自勞動場所直接前往醫療院所診療，及診療後返回日常居住處所之應經途中。

二、職業傷病醫療期間，自日常居住處所直接往返醫療院所診療之應經途中。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工作日之用餐時間中或為加班、值班，如雇主未規定必須於工作場所用餐，而為必要之外出用餐，於用餐往返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職業傷害：

- 一、非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
- 二、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駕車。
- 三、受吊扣期間、吊銷或註銷駕駛執照處分駕車。
- 四、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 五、闖越鐵路平交道。
- 六、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他相關類似之管制藥品駕駛車輛。
- 七、未依規定使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道路之路肩。
- 八、駕駛車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 九、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第三章 職業病種類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所患之疾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職業病：

- 一、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所列之疾病，如附表。
- 二、經勞動部職業病鑑定會鑑定為職業病或工作相關疾病。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疾病之促發或惡化與作業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罹患精神疾病，而該疾病與執行職務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

第四章 認定基準及審查程序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所定職業傷病之認定，保險人應於審查程序中，就下列事項判斷：

- 一、職業傷害：事故發生時間、地點、經過、事故與執行職務之關連、傷害與事故之因果關係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職業病：罹患疾病前之職業危害暴露、罹患疾病之證據、疾病與職業暴露之因果關係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或投保單位，應於申請保險給付時，就前條各款事項，陳述意見或提供證據。

未依前項規定陳述意見或提供證據者，保險人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且就相關事實及證據無法認定為職業傷病者，保險人不發給保險給付。

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就第一項，所陳述之意見或提供之證據與投保單位不一致時，保險人應請投保單位提出反證；投保單位未提出反證者，保險人應以被保險人之意見或證據，綜合其他相關事實及證據審查。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人為審核職業傷病認有必要時，得依下列方式，進行調查：

- 一、實地訪查。
- 二、向醫事服務機構調閱被保險人病歷。
- 三、洽詢被保險人主治醫師或保險人特約專科醫師提供之醫理意見。
- 四、洽請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之醫療機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提供職業病評估之專業意見。
- 五、向機關、團體、法人或個人洽調必要之資料。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準則於本法第八條之被保險人，亦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附表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修正規定

類別	項目	職業病名稱	有害物質、危害因素、致癌物質或致癌特定製程	適用職業範圍、工作場所或作業
第一類化學性危害	第一子分類化學性危害物質	1.1.01 胺基聯苯、萘胺、偶氮苯及其鹽類 (Aminobiphenyl, Naphthylamine, Azobenzene and its salt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胺基聯苯、萘胺、偶氮苯及其鹽類 (Aminobiphenyl, Naphthylamine, Azobenzene and its salts)	使用或處理合成染料，染料製造中間產物或應用上述物質及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02 二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Dianisidine and its salt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二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Dianisidine and its salts)	使用、處理溶劑、煙燻、殺蟲劑及化學製造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03 二氯甲醚 (Bis(chloromethyl)ether)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二氯甲醚 (Bis(chloromethyl)ether)	使用、處理、製造二氯甲醚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04 三氯甲苯 (Trichloromethyl benzen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三氯甲苯 (Trichloromethyl benzene)	使用、處理、製造三氯甲苯或暴露於該類物質之蒸氣之工作場所。
		1.1.05 丙烯醯胺 (Acrylamid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丙烯醯胺 (Acrylamide)	使用、處理、製造丙烯醯胺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06 丙烯腈 (Acrylonitril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丙烯腈 (Acrylonitrile)	使用、處理、製造丙烯腈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07 二代甲亞胺(奧黃) (Auramin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二代甲亞胺 (奧黃) (Auramine)	使用、處理、製造二代甲亞胺及各種人造纖維之染色、顏料之使用工作場所。
		1.1.08 鄰二腈苯 (Orthophthalodinitril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鄰二腈苯 (Orthophthalodinitrile)	使用、處理、製造鄰二腈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09 次乙亞胺 (Aziridin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次乙亞胺 (Aziridine)	使用、處理、製造次乙亞胺及農藥、染料、纖維處理、有機合成、重合等之工作場所。
		1.1.10 四羰化鎳 (Nickel tetracarbonyl)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四羰化鎳 (Nickel tetracarbonyl)	使用、處理、製造四羰化鎳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11	二異氰酸甲苯 (TDI) 與二異氰酸二甲苯甲烷 (MDI)(Toluene Diisocyanate and 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二異氰酸甲苯 (TDI) 與二異氰酸二甲苯甲烷 (MDI)(Toluene Diisocyanate and 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	使用、處理、製造二異氰酸甲苯或製成樹脂塗料接著劑纖維處理劑等工作場所。
1.1.12	煤焦油 (Coal tar)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煤焦油 (Coal tar)	使用、處理、製造煤焦油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13	二硫化碳 (Carbon disulfid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二硫化碳 (Carbon disulfide)	使用、處理、製造二硫化碳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14	溴化甲烷 (Methylmagnesium bromid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溴化甲烷 (Methylmagnesium bromide)	使用、處理、製造溴化甲烷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15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使用、處理、製造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或其重合之工作場所。
1.1.16	五氯酚 (Pentachlorophenol) 及其鹽類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五氯酚 (Pentachlorophenol) 及其鹽類	使用、處理、製造五氯酚及其鹽類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17	碘甲烷 (Iodomethan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碘甲烷 (Iodomethane)	使用、處理、製造碘甲烷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18	硫酸二甲酯 (Dimethyl sulfat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硫酸二甲酯 (Dimethyl sulfate)	使用、處理、製造硫酸二甲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19	硝化甘醇 (Nitroglycol)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硝化甘醇 (Nitroglycol)	使用、處理、製造硝化甘醇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20	硝化甘油 (Nitroglycerin)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硝化甘油 (Nitroglycerin)	使用、處理、製造硝化甘油或暴露於其蒸氣、粉塵之工作場所。
1.1.21	尼古丁 (Nicotin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尼古丁 (Nicotine)	使用、處理尼古丁或含有尼古丁物質或暴露於其蒸氣、粉塵之工作場所。
1.1.22	苯 (Benzene) 甲苯 (Toluene) 或二甲苯 (Xylene)	苯 (Benzene) 甲苯 (Toluene) 或二甲苯 (Xylene)	使用、處理、製造苯 (Benzene) 甲苯 (Toluene) 或二甲苯 (Xylene)

		苯 (Xylen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苯 (Xylene)等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23	芳香族之硝基或胺基化合物 (Aromatic nitro or amine compound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芳香族之硝基或胺基化合物 (Aromatic nitro or amine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硝基苯 (Nitrobenzene) 二硝基苯 (Dinitrobenzene) 三硝基苯 (Trinitrobenzene) 硝基甲苯 (Nitrotoluene) 硝基二甲苯 (Nitroxylylene) 硝基酚 (Nitrophenol) 氯硝基苯 (Nitrochlorobenzene) 硝基萘 (Nitronaphthalene) 苯胺 (Aniline)、苯二胺 (Phenylene diamine) 甲苯胺 (O-toluidine)、氯苯胺 (Chloroaniline) 硝基苯胺 (Nitroaniline) 酞酐 (Phthalicanhydride anthracene) 及其混合製劑等物質之工作場所。
	1.1.24	硝基氯苯 (Para-nitro-chloro benzen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硝基氯苯 (Para-nitro-chloro benzene)	使用、處理、製造硝基氯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25	四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4-Aminodiphenylamine and its salt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四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4-Aminodiphenylamine and its salts)	使用、處理、製造四胺基聯苯及其鹽類之工作場所。
	1.1.26	對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Nitrobiphenyl and its salt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對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Nitrobiphenyl and its salts)	使用、處理、製造對硝基聯苯及其鹽類之工作場所。
	1.1.27	丙酮 (Aceton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丙酮 (Acetone)	使用、處理、製造丙酮之溶劑或暴露於蒸氣之工作場所。

1.1.28	氟化氫 (Hydrogen fluorid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氟化氫 (Hydrogen fluoride)	使用、處理、製造氟化氫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29	氰酸或其他氰化物 (Isocyanate and its compound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氰酸或其他氰化物 (Isocyanate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氰酸或其他氰化物或暴露於其氣體、微粒之工作場所。
1.1.30	二氧化氮 (Nitrogen dioxide)、三氧化二氮 (Dinitrogen trioxide) 及光氣 (二氯化碳) (Phosgen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二氧化氮 (Nitrogen dioxide)、三氧化二氮 (Dinitrogen trioxide) 及光氣 (二氯化碳) (Phosgene)	使用、處理、製造二氧化氮及三氧化二氮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使用、處理、製造光氣 (二氯化碳) 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環境。
1.1.31	氨 (Ammonia, Anhydrou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氨 (Ammonia, Anhydrous)	使用、處理、製造氨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
1.1.32	鹽酸 (Hydrochloric acid)、硝酸 (Nitric acid)、硫酸 (Sulfuric acid)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鹽酸 (Hydrochloric acid)、硝酸 (Nitric acid)、硫酸 (Sulfuric acid)	使用、處理、製造鹽酸、硝酸、硫酸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33	氫氧化鈉 (Sodium hydroxide)、氫氧化鉀 (Potassium hydroxide)、氫氧化鋰 (Lithium hydroxid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氫氧化鈉 (Sodium hydroxide)、氫氧化鉀 (Potassium hydroxide)、氫氧化鋰 (Lithium hydroxide)	使用、處理、製造氫氧化鈉、氫氧化鉀、氫氧化鋰或暴露於其蒸氣、粉塵之工作場所。
1.1.34	二氧化硫 (Sulfur dioxid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二氧化硫 (Sulfur dioxide)	使用、處理、製造二氧化硫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35	甲醇 (Methanol)、丁醇 (Butanol)、異丙醇 (Isopropyl alcohol)、環己醇 (Cyclohexanol)、甲基己醇 (4-methylcyclohexanol)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甲醇 (Methanol)、丁醇 (Butanol)、異丙醇 (Isopropyl alcohol)、環己醇 (Cyclohexanol)、甲基己醇 (4-methylcyclohexanol)	使用、處理、製造甲醇、丁醇、異丙醇、環己醇、甲基己醇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36	甲醚 (Dimethyl ether)、乙醚 (Ethyl ether)、異丙醚 (Isopropyl	甲醚 (Dimethyl ether)、乙醚 (Ethyl ether)、異丙醚 (Isopropyl	使用、處理、製造甲醚、乙醚、異丙醚、乙基丁基醚、二氯異丙醚或

		ether)、乙烯基丁基醚(Butyl vinyl ether)、二氯異丙醚(Dichloroisopropyl ether)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ether)、乙烯基丁基醚(Butyl vinyl ether)、二氯異丙醚(Dichloroisopropyl ether)	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37	醇醚類化合物：乙二醇乙醚(2-ethoxyethanol)、乙二醇甲醚(2-methoxyethanol)等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醇醚類化合物：乙二醇乙醚(2-ethoxyethanol)、乙二醇甲醚(2-methoxyethanol)	使用、處理、製造醇醚類化合物：乙二醇乙醚、乙二醇甲醚等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38	甲醛(Formaldehyd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甲醛(Formaldehyde)	使用、處理、製造甲醛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39	環氧乙烷(Ethylene oxid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環氧乙烷(Ethylene oxide)	使用、處理、製造環氧乙烷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40	二甲基甲醯胺(N,N-dimethylformamide, DMF)、二甲基乙醯胺(N,N-dimethylacetamide, DMA)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二甲基甲醯胺(N,N-dimethylformamide, DMF)、二甲基乙醯胺(N,N-dimethylacetamide, DMA)	使用、處理、製造二甲基甲醯胺、二甲基乙醯胺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41	苯乙烯(Styrene)、二苯乙烯(Stilbene、trans-Stilbene、cis-Stilben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苯乙烯(Styrene)、二苯乙烯(Stilbene、trans-Stilbene、cis-Stilbene)	使用、處理、製造苯乙烯、二苯乙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42	萘酚(1-naphthol、2-naphthol)、萘酚同系物及其鹵化衍生物(β -Naphthylamine and its salt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萘酚(1-naphthol、2-naphthol)、萘酚同系物及其鹵化衍生物(β -Naphthylamine and its salts)	使用、處理、製造萘酚、萘酚同系物及其鹵化衍生物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43	醌(Quinon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醌(Quinone)	使用、處理、製造醌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44	二 氧 化 氯 (Chlorine dioxid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二 氧 化 氯 (Chlorine dioxide)	使用、處理、製造 二氧化氯或暴露於 其蒸氣之工作場 所。
1.1.45	氫氧化四甲基銨 (Tetramethylammonium hydroxide, TMAH)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氫氧化四甲基銨 (Tetramethylammonium hydroxide, TMAH)	使用、處理、製造 氫氧化四甲基銨或 暴露於其蒸氣之工 作場所。
1.1.46	臭氧(Ozone)引起 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臭氧(Ozone)	使用、處理、製造 臭氧或暴露於其氣 體之工作場所。
1.1.47	磷 化 氫 (Phosphine) 引起 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磷 化 氫 (Phosphine)	使用、處理、製造 磷化氫或暴露於其 氣體之工作場所。
1.1.48	有機酸：包括無水 醋酸與其他有機酸 (Anhydrous acetic acid and other organic acid)引起 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有機酸：包括無水 醋酸與其他有機酸 (Anhydrous acetic acid and other organic acid)	使用、處理、製造 有機酸與其他有機 酸或暴露於其蒸氣 之工作場所。
1.1.49	烷屬烴化合物、硝 基、胺基衍生物 (Alkane compounds、Nitro-、 Amino- derivatives)：三甲基胺 (Trimethylamine) 與其他衍生物引起 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烷屬烴化合物、硝 基、胺基衍生物 (Alkane compounds、Nitro-、 Amino- derivatives)：三甲基胺 (Trimethylamine) 與其他衍生物	使用、處理、製造 烷屬烴化合物、硝 基、胺基衍生物或 暴露於其蒸氣之工 作場所。
1.1.50	二烯烴類化合物 (Dienes)：1,3-丁 二烯(1,3-Butadiene) 與其他二烯烴 類化合物引起之疾 病及其續發症	二烯烴類化合物 (Dienes)：1,3-丁 二烯(1,3-Butadiene) 與其他二烯烴 類化合物	使用、處理、製造 二烯烴類化合物或 暴露於其蒸氣之工 作場所。
1.1.51	二氯乙炔(Dichloroacetylene)引起 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二氯乙炔(Dichloroacetylene)	使用、處理、製造 二氯乙炔或暴露於 其蒸氣之工作場 所。
1.1.52	酯類化合物 (Esters)：乙酸乙 酯(Ethyl acetate)、甲基丙烯酸 甲酯(Methyl methacrylate) 與 其他酯類化合物引 起之疾病及其續發 症	酯類化合物 (Esters)：乙酸乙 酯(Ethyl acetate)、甲基丙烯酸 甲酯(Methyl methacrylate) 與 其他酯類化合物	使用、處理、製造 酯類化合物之有機 溶劑或暴露於蒸氣 之工作場所。

1.1.53	三氯醋酸(Trichloroacetic acid)與其他衍生物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三氯醋酸(Trichloroacetic acid)與其他衍生物	使用、處理、製造三氯醋酸及其他衍生物或暴露於蒸氣之工作場所。
1.1.54	呋喃及其衍生物(Furan and its derivative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呋喃及其衍生物(Furan and its derivatives)	使用、處理、製造呋喃及其衍生物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55	酚及其衍生物(Phenol and its derivatives)：酚(Phenol)、硝基酚(Nitrophenol)、甲酚(Cresol)與其他衍生物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酚及其衍生物(Phenol and its derivatives)：酚(Phenol)、硝基酚(Nitrophenol)、甲酚(Cresol)與其他衍生物	使用、處理、製造酚及其衍生物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56	多苯基芳香族化合物及其衍生物(Polyphenyls and its derivatives)：包括2,3,7,8-四氯雙苯環戴奧辛(2,3,7,8-Tetrachlorodibenzo-p-dioxin (2,3,7,8-TCDD))與其他衍生物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多苯基芳香族化合物及其衍生物(Polyphenyls and its derivatives)：包括2,3,7,8-四氯雙苯環戴奧辛(2,3,7,8-Tetrachlorodibenzo-p-dioxin (2,3,7,8-TCDD))	使用、處理、製造多苯基芳香族化合物及其衍生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1.57	正己烷(n-Hexane)引起之神經疾病	正己烷(n-Hexane)	使用、處理、製造正己烷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58	對第三丁基苯酚(Para-tertiary butyl phenol)與其他酚類、兒茶酚(pyrocatechol)類化學物質引起的皮膚白斑症	對第三丁基苯酚(Para-tertiary butyl phenol)與其他酚類、兒茶酚(pyrocatechol)類化學物質	使用、處理、製造對第三丁基苯酚與其他酚類、兒茶酚類化學物質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59	乳膠及含乳膠產品(Latex and latex-containing product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乳膠及含乳膠產品(Latex and latex-containing products)	使用、處理、製造乳膠及含乳膠產品之工作場所。
1.1.60	溴丙烷(Bromopropan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溴丙烷(Bromopropane)	使用、處理、製造溴丙烷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61	鹵化脂肪族(halogenated ali-	鹵化脂肪族(halogenated ali-	使用、處理、製造鹵化脂肪族或芳香族之化合物之工作

		phatic and alicyclic hydrocarbons)或芳香族碳氫化合物(aromatic hydrocarbons)中毒及其續發症。	phatic and alicyclic hydrocarbons)或芳香族碳氫化合物(aromatic hydrocarbons)	場所。
	1.1.62	鹵素(Halogen)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鹵素(Halogen)	使用、處理、製造鹵素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
	1.1.63	細胞毒性藥物(Cytotoxic drugs)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細胞毒性藥物(Cytotoxic drugs)	使用、處理、製造細胞毒性藥物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64	因酸腐蝕引起牙齒之疾病。		使用、處理、製造各種酸類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第二子分類重金屬及其化合物	1.2.01	鉛及其化合物(Lead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鉛及其化合物(Lead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鉛或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煙霧、粉塵之工作場所。
	1.2.02	錳及其化合物(Manganese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錳及其化合物(Manganese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錳及其他化合物或乾電池製造著色劑、合金、脫劑等工作場所。
	1.2.03	鋅或其他金屬燻煙(Manganese and its metal fum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鋅或其他金屬燻煙(Manganese and its metal fume)	使用、處理、提煉鋅或其他金屬或暴露於其金屬燻煙之工作場所。
	1.2.04	鎘及其化合物(Cadmium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鎘及其化合物(Cadmium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鎘或電鍍鎘、合金製造、電池製造等工作場所。
	1.2.05	鉻酸及其鹽類(Chromic acid and its compounds)或重鉻酸及其鹽類(Dichromic acid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鉻酸及其鹽類(Chromic acid and its compounds)或重鉻酸及其鹽類(Dichromic acid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鉻酸及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如製造觸媒原料、染色、鍍鉻、鞣皮、顏料、製做作業之工作場所。
	1.2.06	鈹及其化合物(Beryllium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鈹及其化合物(Beryllium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鈹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此等物質之粉塵或蒸氣之工作場所。
	1.2.07	四烷基鉛(Tetraalkyl lead)	四烷基鉛(Tetraalkyl lead)	使用、處理、製造四烷基鉛或暴露於此等物質或含有此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等物質之工作場所。
1.2.08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Mercury and its compounds) (硫化汞除外)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Mercury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汞及其無機化合物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2.09	烷基汞 (Mercury alkyl) 化合物引起之疾病其續發症	烷基汞 (Mercury alkyl) 化合物	使用、處理、製造烷基汞化合物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2.10	五氧化二鈮 (Divalent pentoxid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五氧化二鈮 (Divalent pentoxide)	使用、處理、製造五氧化二鈮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2.11	磷及磷化合物 (Phosphorus and its compound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磷及磷化合物 (Phosphorus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磷及磷化合物或暴露於其氣體粉末之工作場所。	
1.2.12	砷及其化合物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砷及其化合物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砷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2.13	銻及其化合物 (Antimony and its compound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銻及其化合物 (Antimony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銻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2.14	鋁及其化合物 (Aluminum and its compound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鋁及其化合物 (Aluminum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鋁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2.15	砷化氫 (Arsin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砷化氫 (Arsine)	使用、處理、製造砷化氫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2.16	鋇及其化合物 (Barium and its compound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鋇及其化合物 (Barium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鋇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2.17	硼及其化合物 (Boron and its compound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硼及其化合物 (Boron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硼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2.18	鈷及其化合物 (Cobalt and its compound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鈷及其化合物 (Cobalt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鈷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2.19	鎳及其化合物 (Nickel and its compounds)	鎳及其化合物 (Nickel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鎳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compound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2.20	有機錫化合物 (Organic tin compounds)、錫及其化合物 (Tin and its compound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有機錫化合物 (Organic tin compounds)、錫及其化合物 (Tin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有機錫化合物、錫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2.21	鎢及其化合物 (Tungsten and its compound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鎢及其化合物 (Tungsten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鎢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2.22	銦及其化合物 (Indium and its compound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銦及其化合物 (Indium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或暴露於銦及其化合物之工作場所。
	1.2.23	含金屬類農藥 (metal-containing pesticides)：含砷 (Arsenic, As)、含銅 (Copper, Cu)、含錫 (Tin) 與其他含金屬 (Cadmium, Chromium, Lead, Nickel, Zinc) 農藥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含金屬類農藥 (metal-containing pesticides)：含砷 (Arsenic, As)、含銅 (Copper, Cu)、含錫 (Tin) 與其他含金屬 (Cadmium, Chromium, Lead, Nickel, Zinc) 農藥	使用、處理、製造含砷、含銅、含錫與其他含金屬 (鎘、鉻、鉛、鎳、鋅) 農藥或暴露於其蒸氣、氣體之工作場所。
第三子分類殺生物劑	1.3.01	有機磷類殺蟲劑 (organophosphate insecticide, OP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有機磷類殺蟲劑 (organophosphate insecticide, OPs)	使用、處理、製造有機磷類殺蟲劑或暴露於其蒸氣、粉塵等之工作場所。
	1.3.02	巴拉刈 (Paraquat) 等除草劑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巴拉刈 (Paraquat) 等除草劑	使用、處理、製造巴拉刈等除草劑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3.03	有機鹵化物殺蟲劑 (Alkyl halide insecticides)：例	有機鹵化物殺蟲劑 (Alkyl halide insecticides)：例	使用、處理、製造有機鹵化物殺蟲劑或暴露於其蒸氣、

			如有機殺蟲劑 (Organochlorine insecticid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如有機殺蟲劑 (Organochlorine insecticide)	粉塵等之工作場所。
		1.3.04	除蟲菊精殺蟲劑 (Pyrethrin insecticide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除蟲菊精殺蟲劑 (Pyrethrin insecticides)	使用、處理、製造除蟲菊精殺蟲劑或暴露於其蒸氣、粉塵等之工作場所。
		1.3.05	殺鼠劑 (Rodenticides)、殺螺劑 (Molluscicides)、除蟎劑 (Miticide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殺鼠劑 (Rodenticides)、殺螺劑 (Molluscicides)、除蟎劑 (Miticides)	使用、處理、製造殺鼠劑、殺螺劑、除蟎劑或暴露於其蒸氣、粉塵等之工作場所。
		1.4.01	硫化氫 (Hydrogen sulfid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硫化氫 (Hydrogen sulfide)	使用、處理、製造硫化氫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
		1.4.02	一氧化碳 (Carbon monoxid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一氧化碳 (Carbon monoxide)	使用、處理、製造一氧化碳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
	第四子分類窒息性氣體	1.4.03	單純型窒息氣體 (Simple asphyxiating ga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單純型窒息氣體 (Simple asphyxiating gas)	使用、處理、製造二氧化碳、甲烷、氮氣、惰性氣體 (氬、氖、氫、氫、氫) 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
		1.4.04	笑氣 (氧化亞氮) (Nitrous oxide) 與其他麻醉性氣體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笑氣 (氧化亞氮) (Nitrous oxide) 與其他麻醉性氣體	使用、處理、製造笑氣 (氧化亞氮) 與其他麻醉性氣體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2.1	噪音性聽力損失 (Noise-induced hearing loss)		長期工作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
	第二類物理性危害	2.2	熱中暑、熱衰竭、熱痙攣 (Heat stroke、heat exhaustion、heat cramps)		工作於酷熱之工作場所。
		2.3	低溫作業或低溫物品引起之凍傷、失溫等疾病 (Frostbite、hypothermia)		從事經常接觸冰塊、乾冰等低溫物品之工作或工作於冷凍倉庫、高山、水中及其他低溫作業之場所。
		2.4	異常氣壓減壓症 (Diseases caused by compressed /		工作於異常氣壓下之工作場所。

		decompressed air)		
	2.5	游離輻射引起的疾病 (Diseases caused by ionising radiation)		使用、處理於放射性同位素、X光射線或伽瑪射線(gamma ray)及其他放射性機械之操作之工作場所
	2.6	非游離輻射引起之疾病 (Diseases caused by non-ionising radiation)		使用、處理各種機械、設備暴露於各種光線下之工作場所。
第三類 生物性 危害	3.1	從事醫療業務，由患者之病原體因接觸而引起之傳染性疾病 (Diseases caused by works in health care facilities)		診療、治療、看護、檢驗、研究或清潔因職務之原因必須接觸患者、或其病原體、或其醫療廢棄物之工作場所
	3.2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		從事必須接觸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患者或其檢體或廢棄物之工作。
	3.3	登革熱 (Dengue fever)		限於因職務性質所需，在蚊蟲聚集的草叢水渠等地『例行、經常性、規律地』工作之人員。
	3.4	病毒性肝炎 (Viral hepatitis)		醫療保健服務業工作人員因針扎、噴濺等途徑，或其他因工作暴露人體血液、體液導致感染之後所致。
	3.5	炭疽 (Anthrax)		接觸患病之動物、動物屍體、獸毛、生皮革及其他動物性之製品之工作場所。
	3.6	結核病 (Tuberculosis)		從事必須接觸結核病患者或其檢體或廢棄物之工作。
	3.7	漢他病毒症候群 (Hantavirus syndrome)		從事經常接觸啮齒類動物之工作或工於啮齒類動物出沒頻繁等有感染漢他病毒之工作。
	3.8	退伍軍人症		從事冷卻水塔維修、牙科門診等工

		(Legionnaires' disease)		作或工作於中央空調辦公室、旅館、醫院、安養院、精神病院、漩渦水療等有感感染退伍軍人症之虞的工作場所。
	3.9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 (AIDS))		從事必須接觸愛滋病患者或其檢體或廢棄物之工作。
	3.10	恙蟲病 (Scrub typhus)		戶外勞動易患恙蟲病之工作場所。
	3.11	Q 熱 (Q fever)		在牛羊畜牧養殖業、屠宰場、相關實驗室、羊毛處理廠等作業環境工作，因而接觸到動物、動物屍體、或其未經消毒的產品。
	3.12	鼻疽、類鼻疽 (Glanders、Meliodosis)		接觸患病之動物、動物屍體、獸毛、生皮革及其他動物性之製品之工作場所。
	3.13	鉤端螺旋體病 (Leptospirosis)		有感染外爾氏病之工作場所。
	3.14	新型 A 型流感 (Novel influenza A virus infection)		在家禽養殖場、屠宰場、相關實驗室等作業環境工作，因而遭受病禽所散播的病毒感染。
	3.15	豬丹毒 Swine erysipelas		接觸患病之動物、動物屍體、獸毛、生皮革及其他動物性之製品之工作場所。
	3.1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從事必須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患者或其檢體或廢棄物之工作。
第四類 職業性 肌肉骨骼疾病	4.1	肌腱炎及肌腱鞘炎 (Tendinitis、tenosynovitis)		負重、重覆動作或用力，不良姿勢等工作引起。
	4.2	旋轉肌袖症候群 (Rotator cuff syndrome)		長期重覆舉手過肩的工作。

4.3	長期壓迫引起的關節滑囊病變 (Diseases of periarticular sacs due to pressure)		長期從事工作時須經常壓迫關節之作業。
4.4	壓迫造成之神經麻痺：包括職業性腕隧道症候群（正中神經病變）、肘隧道症候群（尺神經病變）、橈隧道症候群等 (Paralysis of nerves due to pressure: carpal tunnel syndrome、cubital tunnel syndrome、radial tunnel syndrome etc)		長期從事重覆性單調動作之作業、長時間用力握緊或反覆抓取物品之作業、經常需本項維持不自然姿勢操作之作業、必須直接對組織施加壓力之作業及使用振動手工具之作業。
4.5	雷諾氏病 (Raynaud's disease) 運動神經血管、關節、骨、筋肉、腱鞘或粘液囊等之疾病 (Diseases caused by hand-arm vibration)		使用輕重機械之振動因身體之接觸如鑿岩機、鍊鋸、鉚打機等之工作場所。
4.6	長期工作壓迫引起的頸椎椎間盤突出 (Herniated cervical intervertebral disc caused by weight carrying on the shoulder)		長期從事負重於肩或頭部工作等與頸椎椎間盤突出有明確因果關係之作業。
4.7	長期彎腰負重引起的腰椎椎間盤突出 (Herniated lumbar intervertebral disc caused by weight lifting)		長期從事彎腰負重工作等與椎間盤突出有明確因果關係之職業。
4.8	全身振動引起的腰椎椎間盤突出 (Herniated lumbar intervertebral disc caused by whole-body vibration)		長期工作於全身垂直振動之工作場所。

	4.9	長期以蹲跪姿勢工作引起之膝關節半月狀軟骨病變、膝關節骨關節炎 (Meniscus lesions or knee osteoarthritis caused by extended periods of work in kneeling or squatting position)		長期從事以蹲跪姿勢工作之作業。
第五類 職業性 呼吸系 統疾病	5.1	塵肺症及其合併症 (Pneumoconiosis and complications)		1 在粉塵作為場所工作之職業，因長期吸入粉塵，致肺臟發生纖維增殖性變化，以此變化為主體之疾病。 2 粉塵作業場所係指從事該項作業之勞動者有罹患塵肺症之虞之工作及地點。 3 合併症，係指與塵肺症合併之肺結核症，及其他隨塵肺症之進展，發現與塵肺有密切關係之疾病。
	5.2	石棉引起之石棉肺症 (Asbestosis)		使用、處理、製造石棉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纖維粉塵之工作場所。
	5.3	硬金屬肺病，如鈷、鎢及其他硬金屬肺病 (Hard metal lung disease)	鈷、鎢及其他硬金屬	使用、處理、提鍊重金屬，如鈷、鎢及其他硬金屬或暴露於其金屬燠煙之工作場所。
	5.4	鋁肺病 (Aluminosis)	鋁	使用、處理、提鍊鋁或暴露於其金屬燠煙之工作場所
	5.5	鈹肺病 (Berylliosis)	鈹	使用、處理、提鍊鈹或暴露於其金屬燠煙之工作場所。
	5.6	氣喘、支氣管炎、肺炎、肺水腫 (Asthma、bronchitis、pneumonia、pulmonary edema)		使用、處理、製造能夠引起此病之作業或暴露於其氣體，蒸氣，及粉塵之工作場所。

	5.7	外因性過敏性肺泡炎 (Extrinsic allergic alveolites)		使用、處理、製造能夠引起此病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5.8	棉塵症 (Byssinosis)		使用、處理、製造能夠引起此病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5.9	有機粉塵症 (Organic dust toxic syndrome)		使用、處理、製造能夠引起此病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5.10	地下礦工的慢性阻塞性肺病 (Chronic obstructive pulmonary disease (COPD) in underground miners)		使用、處理、製造能夠引起此病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5.11	銮及其化合物 (Zirconium and its compound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銮及其化合物	使用、處理、製造銮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第六類 職業性 皮膚病	6.1	皮膚或粘膜之疾病 (Skin and mucosal disorders)	使用、處理、製造各種刺激性之化學性、物理性、感染性或其他有害性之致病因子	使用、處理、製造各種刺激性之化學性、物理性、感染性或其他有害性之致病因子之工作場所。
第七類 職業性 癌症	7.1	鼻腔癌、鼻竇癌 (Nasal cavity cancer、paranasal sinus cancer)	木粉(Wood dust)	使用、處理、製造木材加工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纖維粉塵之工作場所。
	7.2	鼻咽癌 (Nasopharyngeal cancer)	甲 醛 (Formaldehyde)	使用、處理、製造甲醛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3	肺癌、喉癌、間皮細胞瘤(胸膜、腹膜、心包膜) (Lung cancer、laryngeal cancer、mesothelioma)	石 綿 (Asbestos)，包括含石綿的滑石 (Talc)	使用、處理、製造石綿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纖維粉塵之工作場所。
	7.4	矽肺症合併肺癌 (Silicosis and lung cancer)	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 (Crystalline free silica) 粉塵	使用、處理、製造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粉塵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纖維粉塵之工作場所。
	7.5	肺癌	六價鉻 (Chromium)	使用、處理、製造

	(Lung cancer)	VI) 及其化合物	六價鉻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7.6	肺癌 (Lung cancer)	鎘及其化合物 (Cadmium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鎘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7.7	肺癌、鼻竇癌、鼻癌 (Lung cancer、paranasal sinus cancer、nasal cancer)	無機鎳及其化合物 (Inorganic nickel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鎳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7.8	皮膚癌、肺癌、肝血管肉瘤、肝癌、腎盂癌、輸尿管癌、膀胱癌 (Skin cancer、lung cancer、hemangiosarcoma、carcinoma of renal pelvis、ureter cancer、bladder cancer)	無機砷及其化合物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無機砷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7.9	肺癌 (Lung cancer)	鈹及其化合物 (Beryllium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鈹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7.10	肺小細胞癌 (Small cell lung cancer)	雙氯甲基乙醚 (Bis(chloromethyl) ether [BCME])	使用、處理、製造左列物質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11	肺癌 (Lung cancer)	煉焦爐作業 (Coke oven emissions)	暴露於煉焦爐廢氣之作業。
7.12	肝血管肉瘤、肝癌 (Hemangiosarcoma、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氯乙烯單體 (Vinyl chloride monomer)	使用、處理、製造氯乙烯單體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需有該工作經歷，暴露至發病至少十年。
7.13	肝癌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B 型肝炎或 C 型肝炎	醫療保健服務業工作人員因針扎、噴濺等途徑，或其他因工作暴露人體血液、體液導致感染之後所致。
7.14	泌尿道癌症 (Urinary tract cancer)	二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Benzidine and its salts)	使用、處理、製造左列物質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15	泌尿道癌症	β 萘胺及其鹽類	使用、處理、製造

	(Urinary tract cancer)	(β -Naphthylamine and its salts)	左列物質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16	泌尿道癌症 (Urinary tract cancer)	四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4-Aminodiphenylamine and its salts)	使用、處理、製造左列物質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17	腎臟癌 (Kidney cancer)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使用、處理、製造三氯乙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18	膀胱癌 (Bladder cancer)	3,3-二氯-4,4-二氨基苯化甲烷 (MOCA)	使用、處理、製造3,3-二氯-4,4-二氨基苯化甲烷 (MOCA) 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19	血癌 (Blood cancer (Leukemia, non-Hodgkin lymphoma and multiple myeloma))	苯 (Benzene)	使用、處理、製造苯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20	血癌 (Blood cancer)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使用、處理、製造環氧乙烷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21	血癌 (Blood cancer (Leukemia, lymphoma))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使用、處理、製造1,3-丁二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22	血癌、皮膚癌、甲狀腺癌、骨癌、乳癌 (Blood cancer (Leukemia, non-Hodgkin lymphoma)、skin cancer、thyroid cancer、bone cancer、breast cancer)	游離輻射線 (Ionizing radiation)	使用、處理、製造游離輻射線之作業或工作場所。
7.23	皮膚癌、陰囊癌、肺癌 (Skin cancer、scrotal cancer、lung cancer)	煤焦油 (Coal tar)	使用、處理、製造煤焦油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24	皮膚癌、陰囊癌、肺癌、膀胱癌 (Skin cancer、scrotal cancer、lung cancer、bladder cancer)	煤焦油瀝青 (Coal tar pitches)	使用、處理、製造煤焦油瀝青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scrotal cancer 、lung cancer 、bladder cancer)		工作場所。
	7.25	皮膚癌、陰囊癌 (Skin cancer 、scrotal cancer)	礦物油 (Mineral oil) 、頁岩油 (Shale oil)	使用、處理、製造礦物油、頁岩油之作業。
	7.26	皮膚癌、肺癌 (Skin cancer 、lung cancer)	煤煙 (Soots) 、焦油 (Tars) and (Oils)	使用、處理、製造煤煙、焦油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27	皮膚癌 (Skin cancer)	巴拉刈 (Paraquat) 製造	製造巴拉刈之作業。
第八類 其他危害	8.1	結膜炎及其他眼疾 (Conjunctivitis and other eye diseases)		使用、處理、製造各種刺激性化合物、高熱各種酸鹼類有機溶劑等之工作場所。
	8.2	眼球振盪症 (Miner's nystagmus)		經常工作於坑內或地下之工作場所。
	8.3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工作中遭受嚴重身體傷害 (Physical injury) 之後所發生的精神症候群。